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公示起止日期： 接收编号：企( )第 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内蒙古大启食品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 |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621MAONMCHT6E |
| 食品标准名称 | 风味蔬菜 |
| 食品安全指标 | 见附表 |
| 标准编号 |  Q/DQS0004S | 适用的食品类别 | 调味品 |
| 企业法人（负责人） | 王明 | 联系电话 | 15384770605 |
| 委托办理人 | 王鹿鹿 | 联系电话 | 17684772545 |
| 本企业承诺：一、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所附的材料均真实可靠；二、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上述材料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经备案后可以公开。 |
| 备案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案登记号：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备案机构存档，一份企业留存。

2.备案的企业标准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作废。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附表 食品安全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项目及指标值 | 备注 |
|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污染物限量污染物限量中“铅（以Pb计）≤0.99mg/kg”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和最大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
|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 测定物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如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 5009.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的测定GB 5009.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22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
|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

\*注：要写明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编号，以及指标名称、所属食品类别、数值。